

# 新公司跨类型减持或增持股份后的盈利能力分析

——基于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规

伍瑞斌(高级会计师)

**【摘要】**新成立的公司在进行跨类型减持或增持股份时会形成投资收益。运用案例法系统地分析形成跨类型投资收益的原因,发现当前新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企业投资收益可能被放大,最关键之处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默认这种投资收益的合法性,这种无现金流入的投资收益是否合理值得新公司管理者及投资者思考。建议只对实际减持部分确认投资收益,原有部分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形成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理。

**【关键词】**新公司;跨类型减持;跨类型增持;长期股权投资

**【中图分类号】**F27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994(2018)03-0078-4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由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与2006年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相比,实务处理变化较大,如形成初始长期股权投资是因为对被投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部分处置后转换为无重大影响时由按权益法处理改成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即投资公司剩余的投资股份应当改按《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投资公司在丧失控制之日剩余投资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规下,新成立的公司仅仅凭持有的股份经跨类型减持后就可取得投资收益,意味着新公司不用从事经营活动同样会有较高的净利润,这对于其他公司来说是不公平的,反映出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规有一定的瑕疵。

本文将对以下案例进行分析。假设甲公司是2015年3月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乙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两个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2015年7月1日,甲公司以前2000万元取得乙公司20%的股份,

甲公司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甲公司购买乙公司股份时,乙公司的公允价值是9000万元,且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2015年7月1日~12月31日,乙公司实现净利润88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调整事项。2016年5月3日,甲公司以1500万元减持乙公司12%的股权,丧失了对乙公司的重大影响,甲公司剩余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一、甲公司相关的账务处理

**1. 甲公司初始投资的账务处理。**从上述案例可知,2015年7月1日甲公司应做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000;贷:银行存款2000。甲公司付出的成本为2000万元。大于应占乙公司股份1800万元( $9000 \times 20\%$ ),多出部分作为商誉,不调整账面价值。

**2. 甲公司持有期间投资收益的账务处理。**2015年12月31日,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甲公司应按持有乙公司的份额确认当年的投资收益176万元( $880 \times 20\%$ )。对此甲公司应做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乙公司)176;贷:投资收益176。2015年度,甲公司的投资收益总额为176万元。

**3. 甲公司丧失对乙公司重大影响后的账务处理。**

(1)确认甲公司对乙公司减持时股权的公允价

值、账面价值。2016年5月3日,甲公司以1500万元减持乙公司12%的股份,减持12%股份的公允价值就是1500万元,按比例计算持有乙公司20%股份的公允价值是2500万元 $[1500 \times (20\% \div 12\%)]$ 。甲公司对乙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176万元(2000+176),减持12%乙股份时对应的账面价值是1305.6万元 $[2176 \times (12\% \div 20\%)]$ 。因此减持乙公司12%股份时,甲公司应做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1500;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1305.6,投资收益194.4。

(2)确认甲公司剩余乙公司8%股份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的有关规定,企业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甲公司剩余8%的乙公司股份应视同出售,转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剩余8%的乙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是1000万元 $[1500 \times (8\% \div 12\%)]$ ,对应的账面价值是870.4万元(2176-1305.6)。因此,甲公司将剩余8%长期股权投资转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做会计分录: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0;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870.4,投资收益129.6。

2016年5月月底,甲公司处置对乙公司12%的投资后,变成无重大影响,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000万元,因处置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24万元(194.4+129.6)。

## 二、甲公司减持不同百分比股份下丧失重大影响跨类型投资收益比较

以甲公司减持12%与减持1%、2%乙公司股份时

的投资收益列表进行对比分析,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结果见下表。从下表可知,持有20%乙公司股份时,甲公司不会产生处置时的投资收益。但甲公司减持部分股份时,不论减持12%、1%还是2%,2016年5月底甲公司均可获得当年投资收益324万元。

### 三、甲公司跨类型增持股份后的账务处理

2016年5月3日,甲公司减持乙公司1%股份后,甲公司仍持有乙公司19%的股份,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2375万元(见表中序号3)。2016年12月31日甲公司持有乙公司的股份升值到2390万元。

2017年6月5日,甲公司认为乙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现金充足,决定以265万元增持乙公司2%股份以达到21%,并形成重大影响。甲公司按权益法进行账务处理。

1. 持有乙公司公允价值升值的账务处理。根据财会[2017]7号文件的规定,2016年12月31日,甲公司应做会计分录: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5(2390-2375);贷:其他综合收益15。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企业的净利润。

2. 甲公司增持2%乙公司股份的账务处理。此时,甲公司持有乙公司总股份达到21%,形成重大影响,甲公司将按权益法进行账务处理。

(1)假设2017年6月5日甲公司以265万元银行存款增持乙公司2%股份的账务处理。此时甲公司应做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65;贷:银行存款265。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务

甲公司减持乙公司股份投资收益计算比较

序号	持股情况	有重大影响	无重大影响	投资收益
1	持有20%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2176万元		
2	以1500万元出售12%股份,持有乙公司总的公允价值为2500万元 $[1500 \times (20\% \div 12\%)]$ ,最后持有8%股份	持有乙公司股份少于20%,丧失重大影响	处置12%股份应:借:银行存款1500;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1305.6 $[2176 \times (12\% \div 20\%)]$ ,投资收益194.4。剩余8%股份应: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0 $[2500 \times (8\% \div 2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870.4(2176-1305.6),投资收益129.6	194.4+129.6=324(万元)
3	以125万元出售1%股份,持有乙公司总的公允价值为2500万元 $[125 \times (20\% \div 1\%)]$ ,最后持有19%股份	持有乙公司股份少于20%,丧失重大影响	处置1%股份应:借:银行存款125;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108.8 $[2176 \times (1\% \div 20\%)]$ ,投资收益16.2。剩余19%股份应: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375 $[2500 \times (19\% \div 2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067.2(2176-108.8),投资收益307.8	16.2+307.8=324(万元)
4	以250万元出售2%股份,持有乙公司总的公允价值为2500万元 $[250 \times (20\% \div 2\%)]$ ,最后持有18%股份	持有乙公司股份少于20%,丧失重大影响	处置2%股份应:借:银行存款250;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17.6 $[2176 \times (2\% \div 20\%)]$ ,投资收益32.4。剩余18%股份应: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250 $[2500 \times (18\% \div 2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1958.4(2176-217.6),投资收益291.6	32.4+291.6=324(万元)

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CAS 2)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比例换算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9%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517.5万元 $[265 \times (19\% \div 2\%)]$ ,全部转成长期股权投资,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为2390万元。甲公司应做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517.5;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390,投资收益127.5。同时,借:其他综合收益15;贷:投资收益15。

可见,甲公司跨类型增持获得的投资收益为142.5万元 $(127.5+15)$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账面价值为2782.5万元 $(265+2517.5)$ 。

(2)假设2017年6月5日甲公司以240万元增持2%乙公司股份的账务处理。此时,甲公司应做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40;贷:银行存款240。

甲公司持有19%乙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是2280万元 $[240 \times (19\% \div 2\%)]$ 。结转原持有1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甲公司应做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228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390,投资收益110。同时,借:其他综合收益15;贷:投资收益15。

可见,甲公司跨类型增持获得的投资收益为-95万元 $(-110+15)$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账面价值为2520万元 $(240+2280)$ 。

#### 四、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规下,对新公司减持或增持股份取得投资收益的思考

1. 新公司获取利润的新渠道。新公司在成立时往往货币资金充足,可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贸易活动。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购入相关的生产设备、制造产品、销售产品才能形成利润;若从事贸易活动,需动用货币资金购入货物,然后进行销售,才能产生利润。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规下,新公司可以通过投资渠道对看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并在不同的会计年度通过减持、增持来取得年度投资收益,实现公司的净利润,为新公司实现利润带来了新的途径。

2. 新公司获取利润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规下,利用跨类型

投资会计核算的规定,新公司在持有有一定股份条件下,只要合理确认减持或增持股份的公允价值,就能实现利润合法化。

(1)新公司投资收益被人为控制。

第一,减持股份时的盈利情况。如新的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大于或等于20%,可认为新公司对乙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也可根据新公司在乙公司董事会中所起的作用,如新公司派出一名董事,即使持有股份在15%~20%之间也可认为具有重大影响,这时新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但为了简化题设条件,本文默认重大影响分界线标准为20%。当新公司与乙公司协商减持1%~2%乙公司股份时,甲公司抬高减持时的公允价值,使所持有股份总的公允价值增大,减持后甲公司按可出售公允价值核算对乙公司的投资,在减持过程中可实现投资收益。从上表可看出,只要甲公司以125万元出售1%乙公司股份,其公允价值就是125万元,依此可计算出新公司持有20%乙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500万元,而原投资成本为2176万元,总的投资收益是324万元。同等公允价值下,当公司减持2%、3%、19%乙公司股份时,其最后的投资收益都是324万元。

如果新的甲公司以108.8万元减持1%乙公司股份,则持有20%乙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176万元 $[108.8 \times (20\% \div 1\%)]$ ,此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是2176万元,无投资收益。因此,108.8万元是减持1%乙公司股份的投资收益临界平衡点。当减持1%股份的金额在108.8万元以上时,甲企业取得投资收益,当减持1%股份的金额在108.8万元以下时,甲企业发生投资亏损。甲公司完全有能力与乙公司协议减持股份价格大于108.8万元,这为甲公司留下了利润操纵空间。

第二,增持股份时的盈利情况。增持股份的情况也一样,如甲公司原来对乙公司无重大影响,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现甲公司按协议价增持1%股份,从而实现跨类型投资转换。上述内容分别分析了以265万元、240万元增持2%乙公司股份,按比例换算分别以132.5万元、120万元增持1%乙公司股份。而原持有乙公司股份为19%,可知原持有乙公司的公允价值分别是2517.5万元 $[132.5 \times (19\% \div 1\%)]$ 、2280万元 $[120 \times (19\% \div 1\%)]$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是2390万元。剔除其他综合收益,分别实现投资盈利127.5万元、-110万元。同理可算出投资收益盈亏平衡点时增持股份的公允价值为125.7895



万元 $[2390 \times (1\% \div 19\%)]$ ],即增持1%时的公允价值大于125.7895万元时,甲公司有投资收益;增持1%时的公允价值小于125.7895万元时,甲公司无投资收益。

(2)投资收益合法化。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新准则实施后,如果被有特殊目的投资公司利用,在一定价格内减持或增持跨类型投资股份,将为新的投资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且这种投资收益是按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新准则规定的方法核算的,具有合法性。

(3)投资收益分析。新的投资公司通过减持或增持被投资公司的股份来实现投资收益,这种做法可能被某些公司恶意使用,以蒙蔽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增加了监管机构及投资者分析投资收益的难度。一是新的投资公司可巧妙利用协议价格减持股份,获得投资收益,而且因减持股份价格的不同,造成投资收益不同,呈现出随意性,这使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较难把握投资收益的真实性。二是造成投资者盲目乐观,认为企业有年度利润,可以分红。但仔细分析,这样的利润下现金流入非常少,根本不能分红,这样的新公司利润让投资者不踏实,投资者一定要分析公司的利润构成,而且要结合企业的现金流入进行分析,才能把握新投资公司利润。三是税收监管机构利润分析难度增加。企业有盈利,但绝大部分是投资收益,当新公司减持股份在1%时,只针对1%出售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缴纳所得税,而余下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税务局认为是没有真正发生的,是可税前扣除的,税务局对企业进行利润分析的难度增加。

## 五、新公司跨类型减持与增持股份操纵利润识别与防范建议

从上述分析可知,新的投资公司可能通过恶意减持或增持被投资公司的股份来实现投资收益,以蒙蔽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对此,可通过如下方法正确识别新的公司是否存在操纵利润行为,针对操纵利润行为提出相关的防范对策。

1. 识别新公司人为跨类型增持与减持股份操纵利润。投资收益占主营业务利润比重达到90%以上时,可以认为新公司在刻意地利用跨类型增持与减持股份操纵利润。正常盈利的公司通过主营业务利润体现公司的业绩,只有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

企业才有发展的后劲。如果新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非常少,而投资收益占据绝大部分,就说明新公司有跨类型减持与增持股份操纵利润的嫌疑。

2. 防范人为跨类型增持与减持股份操纵利润的对策。

(1)对增持与减持股份比例进行适当控制,增加操纵利润的难度。在跨类型增持和减持时,新公司增持(或减持)1%与2%股份时,企业都会取得同样多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根据CAS 2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CAS 22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显然CAS 2没有提高新公司增持与减持股份比例的控制,使得人为操纵利润成为可能。

若规定新公司增持与减持股份的比例必须大于5%,新公司将动用较多的现金购买股份,购买难度会增加。减持时也一样,减持股份也要找到适当的买家购买自己的股份,这样可以增加新公司操纵利润的难度。

(2)修改CAS 2第十五条“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切断新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可抑制企业操纵利润的行为。如修改成:部分减持的股份按实际减持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余下部分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这样可防止企业操纵利润。如由21%股份减持3%,只确认减持3%部分的投资收益,另外18%股份没有收益变化,差额部分应不确认投资收益,改为确认其他综合收益比较合适。

###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 财会[2014]14号, 2014-03-13.

财政部.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 财会[2017]7号, 2017-03-31.

黄浩岚. 长期股权投资新规解读与实务例析[J]. 财会月刊, 2015(4).

作者单位: 南宁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 南宁 530200